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天玛智控
- (二)扩位简称:天玛智控
- (三)股票代码:688570
-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3,300.00万股
-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3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

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43,300.00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至36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除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5,430.9191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54%。本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截至2023年5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80倍。

截至2023年5月22日(T-3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2022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2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1717.SH	郑煤机	1.4242	1.1313	1417	9.95	12.52
603012.SH	创力集团	0.6206	0.5281	6.01	9.68	11.38
688777.SH	中控技术	1.4736	1.2614	10150	68.88	80.47
688698.SH	伟创电气	0.7733	0.6306	30.93	40.00	49.05
	均值				32.13	38.3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5月22日(T-3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5月22日)总股本;对应2022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后)=T-3日总市值/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注2:以上以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3:郑煤机为A、H两地上市企业,港股代码为0564.HK,总市值计算方法为A股股价*(A股+H股总股本),收盘价采用A股股价;

注4:截至2023年5月22日(T-3日),伟创电气存在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登记但未上市流通的情况,对应EPS、总市值按已完成登记的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30.2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3.8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

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良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27号(科技创新功能区)

联系人:邢世鸿
电话:010-84261737
传真:010-8426469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发行人: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47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8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民生证券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347.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9%,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368.7391万股。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预计为67.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83.8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6月8日(T+2日)刊登的《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6月5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6月5日(周一)9:00-12:00;
-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t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5月26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ckb.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日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8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2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388.2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58.80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202.40万元。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9.4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

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40.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9.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6月5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ts.p5w.net/>)
-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6月5日(T-1日,周一)14:00-17:00
-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5月29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89,507,842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5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106,627,636.15元。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自行实施利润分配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89,507,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6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份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10股派6.88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将按照20%税率缴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3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5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2022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股利支付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在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姓名/名称
1	008111.SZ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	008111.SZ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	008111.SZ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	008111.SZ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	008111.SZ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股权登记日前,自2023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8日;如因自愿转股导致证券账户内持股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未来科学城北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
咨询电话:010-57688966
传真:010-57688966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三次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2日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定于2023年6月12日(周一)上午10:00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3年6月12日10: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5.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7.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调整2022年度预计扣非归属净利润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投票系统投票的注意事项
1. 特别提示议案:以上第一、二项议案均以特别决议通过。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第一、二项议案均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二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二项议案。
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投票权数量总和,不得超过其持有该类股票的总数量。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9	人福医药	2023/6/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注册登记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430076。
3. 登记日期:2023年6月5日至6月9日工作时间,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4.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记的股东,可在会议当天(会议开始前)直接抵达会议现场参与审议表决。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文件。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电话:027-87597232、87173805;传真:027-87597232;电子邮箱:renfu.pr@renfu.com.cn;
2. 联系人:陈源、严婧;
3.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有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号码:
有效日期: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公司(盖章)

年月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字样本)

附件2: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姓名:
性别: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章程中载明负责人;
2.内容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此证明书作为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附件。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定转”转股完成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或“公司”)“华电定转”(转债代码:110814)自2022年9月28日起停牌,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
二、截至本公告日,“华电定转”已全部转为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87,702,918股。自2023年6月8日起,“华电定转”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转股实施日期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8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成功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14,701,590张“华电定转”,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发行总额147,015.90万元,转债代码110814,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2022)288号》,“华电定转”于2022年10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转股的相关条款
1. 发行数量:14,701,590张
2. 发行总额:147,015.90万元
3. 票面金额:100元/张
4. 债券利率:第一年2%/年,第二年3%/年,第三年3%/年
5. 债券期限:3年,即自2021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自发行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
7. 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4.61元/股,因本公司分别实施2020年及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均按照每股0.25元派发现金股息,自2022年9月28日(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的除权除息日)起,“华电定转”转股价格调整为4.11元/股。
三、定向可转债转股及摘牌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累计共有14,701,590张“华电定转”定向可转换(147,015.90万元)转换成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87,702,918股,占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起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0.00%。转股完成后,“华电定转”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本公告日,“华电定转”已全部转股完成,自2023年6月8日起,“华电定转”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股本变动情况
1.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三次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决议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